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19〕11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181号文的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及脱贫攻坚管理培训等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县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地、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

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安排表

单位：元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00,000.00	
阳东区	广东阳帆食品有限公司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绩效目标：切实发挥杠杆作用，推动我省扶贫龙头企业业发展，带动更多的贫困农户增收脱贫致富
	广东北桂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广东嘉华生物化有限公司				250,000.00	

